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祥法〔2019〕56号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暂行规定

为健全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加强诉讼与非诉讼纠纷解决方式的有效衔接，规范我院特邀调解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我院工作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一条 我院特邀符合条件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行业调解等调解组织和个人成为特邀组织或者特邀调解员，接受人民法院立案前委派或者立案后委托依法进行调解，促使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纠纷。

第二条 通过诉前导诉、案件分流、程序衔接，对纠纷进行分流，将适宜的案件引入调解程序解决。

第三条 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将纠纷交给名册内的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调解。

第四条 对特邀调解主体进行指导和服务。通过岗前培训、接受调解员咨询、定期开展经验交流活动等多种方式，对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调解活动进行指导，提高调解员素质和能力。

第五条 为特邀调解员提供 10 平方米左右办公场所，地点设在诉讼服务中心二楼人民调解中心，配备电脑一台，办公桌椅四套。

第六条 对特邀调解纠纷进行流程管理。当事人诉至法院时，人民法院需要甄别出适宜调解的纠纷，指导当事人选择名册中的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进行调解；在纠纷进入特邀调解后，管理特邀调解案件流程并统计相关数据，完善登记、流转等相关制度，跟踪委派、委托案件的进展情况。

第七条 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的入册条件及义务。

（一）名册制度是对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进行规范化管理的基本制度。人民法院开展特邀调解工作应当建立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名册，从而将名册制度作为基本制度确定下来。

（二）特邀调解组织和调解员名册是开放性的。名册不设置名额限制，入册条件的设置以宽松为原则。只要是依法成立的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商事调解、行业调解及其他具有调解职能的组织，就符合特邀调解组织条件。对于普通个人，只要品行良好、公道正派、热心调解工作并具有良好的

沟通协调能力，即可成为人民法院特邀调解员。

（三）调解组织和个人入册方式以简便灵活为原则，主要有两种方式：申请和邀请。调解组织和个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申请，通过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书及相关材料，即可完成申请。人民法院也可以根据规定向特定的调解组织，或者人民陪审员等个人发出邀请。人民法院对组织和个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条件的调解组织和个人，应当列入名册。

第八条 对特邀调解组织和特邀调解员的义务作出规定：

（一）在入册与任职期间，应当接受人民法院组织的培训。培训由人民法院组织，也可以由人民法院委托给培训组织或机构进行。

（二）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注意对虚假调解与虚假诉讼的审查，发现双方当事人存在虚假调解可能的，应当中止调解，并向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报告。人民法院或者特邀调解组织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审查，并依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三）特邀调解员应当遵守禁止行为规定。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不得强迫调解、违法调解，不得接受当事人请托或收受财物，不得泄露调解过程或调解协议内容，以及不得有其他违反调解员职业道德的行为。当事人发现存在上述

情形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投诉。经审查属实的，人民法院应予以纠正并作出警告、通报、除名等相应处理。

第九条 特邀调解的程序

特邀调解各阶段的具体程序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诉前导诉。人民法院需要对特邀调解进行引导，纠纷是否适宜调解，应当由负责特邀调解的法官进行甄别，根据先行调解的原则，指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进行调解。登记立案前，人民法院工作人员在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可以将纠纷委派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进行调解。在登记立案后或者案件审理过程中，对当事人同意调解的，也可以委托给特邀调解组织或调解员进行调解。人民法院负责特邀调解的部门应当指导当事人选择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做好相关材料的移交工作。

（二）依规调解。特邀调解员在调解过程中应当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履行通知与告知义务，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合适的调解方法。特邀调解员应当向当事人履行通知与告知义务，即：将调解时间、地点、等相关事项及时通知双方当事人。调解程序开始之前，特邀调解员应当告知当事人权利义务、调解规则、调解程序、调解协议效力、司法确认申请等事项。特邀调解员应当根据案件具体情况采取恰当的方法进行调解。

（三）调解终止后，特邀调解组织或者调解员应当与人

民法院进行工作交接。委派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员应当将调解协议提交人民法院备案。

1. 当事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法律规定申请司法确认的，人民法院应依法受理。委托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调解协议，由人民法院审查并制作调解书结案。

2. 达成调解协议后，当事人申请撤诉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作出裁定。

3. 委派调解未达成协议的，特邀调解员应将当事人的起诉状等材料移送人民法院。

4. 当事人坚持诉讼的，人民法院应当依法登记立案。委托调解未达成调解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及时转入审判程序。

5. 调解未达成协议转入审判程序的，应注意特邀调解员角色冲突与证据限制的问题。特邀调解员不得在后续的诉讼中担任该案的人民陪审员、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及翻译人员。

（四）特邀调解员的调解期限。特邀调解不宜久调不决。特邀调解组织及调解员主持调解应当在接受委派后 30 日内完成，对双方当事人协商延长调解期限的，可以延长。延长的调解期限不计入审理期限。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院审判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特邀调解组织及调解人员名单。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2019年12月4日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名册

特邀调解组织				
序号	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1	祥符区司法局	张剑锋	13903785068	开封市祥符 区县府东街
2	祥符区城关镇人 民调解委员会	李付红	13937870241	开封市祥符 区城关镇
3	祥符区八里湾镇 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连成	13949406905	开封市祥符 区八里湾镇
4	祥符区兴隆乡人 民调解委员会	刘岩峰	13603784444	开封市祥符 区兴隆乡
5	祥符区陈留镇人 民调解委员会	武世杰	13839953434	开封市祥符 区陈留镇
6	祥符区道交一体 化调解中心	王艳茹	13569519976	开封市祥符 区城关镇
7	开封市祥符区涉 侨纠纷调解组织	李志青	13803789679	开封市祥符 区县府东街

特邀调解员

序号	姓名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常驻地址
1	尚玉鑫	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15226040202	开封市祥符区域城关镇
2	杜牵手	与保险有关纠纷、生命权健康权、相邻关系纠纷	17530119910	开封市祥符区域城关镇
3	吕文豪	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13781110973	开封市祥符区域城关镇
4	郭庆霞	婚姻家庭、物权、侵权等民商事纠纷	13579765818	开封市祥符区域城关镇
5	崔小家	婚姻家庭、宅基地、相邻关系、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纠纷	17797742277	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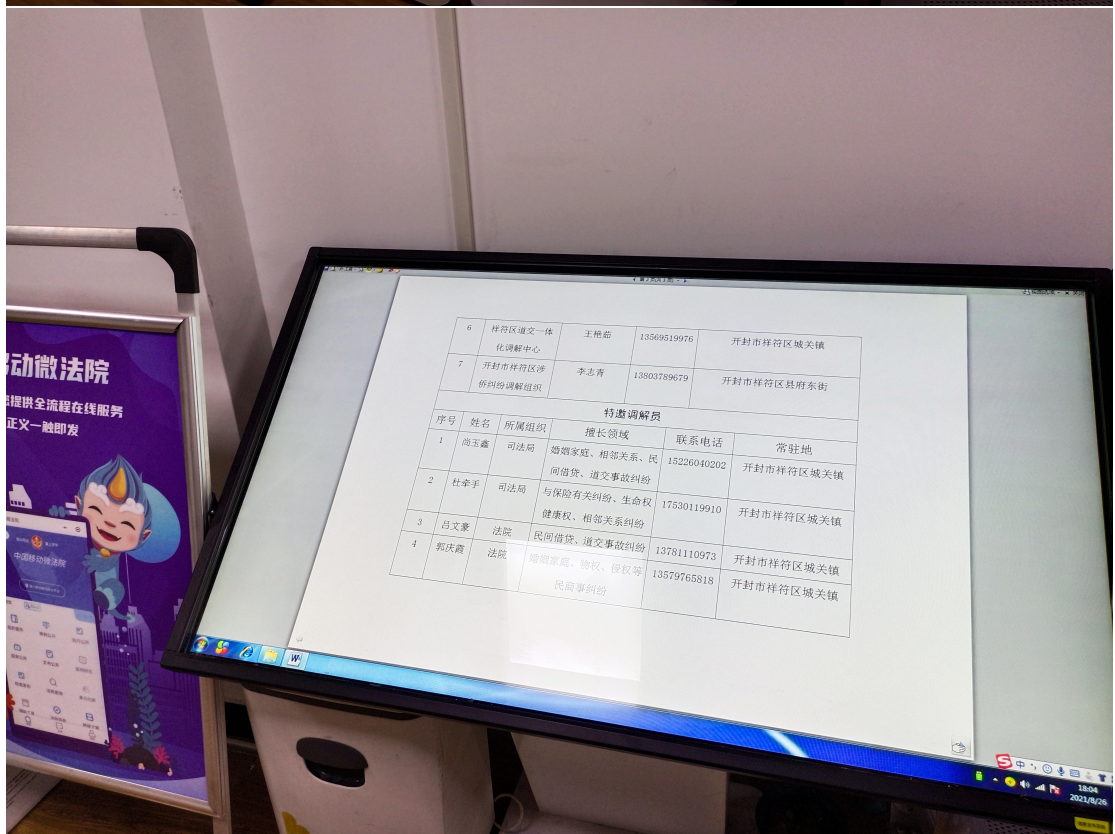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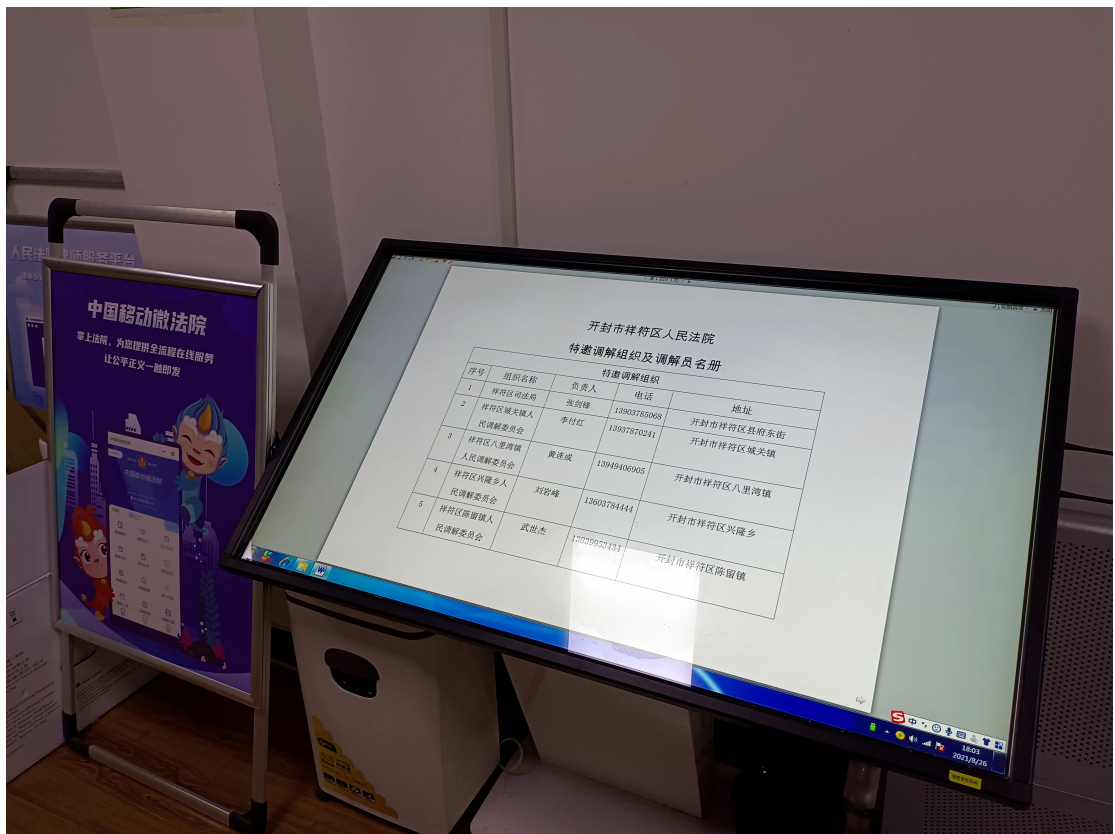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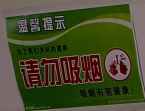
特邀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名册

特邀调解组织				
序号	组织名称	负责人	电话	地址
1	祥符区司法局	张剑锋	13903785068	开封市祥符 区县府东街
2	祥符区城关镇人 民调解委员会	李付红	13937870241	开封市祥符 区城关镇
3	祥符区八里湾镇 人民调解委员会	黄连成	13949406905	开封市祥符 区八里湾镇
4	祥符区兴隆乡人 民调解委员会	刘岩峰	13603784444	开封市祥符 区兴隆乡
5	祥符区陈留镇人 民调解委员会	武世杰	13839953434	开封市祥符 区陈留镇
6	祥符区道交一体 化调解中心	王艳茹	13569519976	开封市祥符 区城关镇
7	开封市祥符区涉 侨纠纷调解组织	李志青	13803789679	开封市祥符 区县府东街

特邀调解员

序号	姓名	擅长领域	联系电话	常驻地
1	尚玉鑫	婚姻家庭、相邻关系、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15226040202	开封市祥符区城关镇
2	杜牵手	与保险有关纠纷、生命权健康权、相邻关系纠纷	17530119910	开封市祥符区城关镇
3	吕文豪	民间借贷、道路交通事故纠纷	13781110973	开封市祥符区城关镇
4	郭庆霞	婚姻家庭、物权、侵权等民商事纠纷	13579765818	开封市祥符区城关镇
5	崔小家	婚姻家庭、宅基地、相邻关系、买卖合同、民间借贷纠纷	17797742277	开封市祥符区朱仙镇





开封市祥符区人民法院 特邀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名册			
序号	调解名称	负责人	电话
1	祥符法庭	李国栋	13837970044
2	祥符法庭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国栋	13837970044
3	祥符法庭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国栋	13837970044
4	祥符法庭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国栋	13837970044
5	祥符法庭人民调解委员会	李国栋	13837970044

序号	姓名	所属组织	联系电话	调解地址
1	周玉霞	祥符法庭	13837970044	开封市祥符法庭调解室
2	杜永平	祥符法庭	13837970044	开封市祥符法庭调解室
3	王学军	祥符法庭	13837970044	开封市祥符法庭调解室
4	郭永军	祥符法庭	13837970044	开封市祥符法庭调解室